

---

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五月

---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 802 室  
电话：0571-82895188 传真：0571-82895188  
邮编：311201

**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及现行适用的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，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，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，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了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

记方法、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本次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，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环路 1、2 号车间内的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。经核查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 2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本所律师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核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



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

朱国兴

经办律师:

朱国兴

孙志东

2018 年 5 月 17 日